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547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張天祥)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問題：

就處理樓宇滲水問題，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過去 3 年，屋宇署負責處理樓宇滲水個案的人手編制為何；
- 過去 3 年，屋宇署處理樓宇滲水的個案數目為何；
- 過去 3 年，屋宇署曾否對樓宇滲水個案作出檢控，如有作出檢控數量為何？

提問人：何啟明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39)答覆：

- 樓宇滲水舉報由食物環境衛生署（食環署）及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（聯辦處）處理。過去 3 年，屋宇署就聯辦處運作的人手編制如下：

	2016-17年度	2017-18年度	2018-19年度
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	64	64	76

- 一般而言，食環署人員負責進行初步調查以找出滲水源頭，並採取執法行動，例如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及在有需要時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提出檢控。如初步調查無法找出滲水源頭，則須由外判顧問公司進行專業調查。屋宇署人員會監察顧問公司的工作及統籌有關調查。過去 3 年，需要屋宇署人員進行專業調查的滲水個案數目，表列如下：

	2016年	2017年	2018年
由聯辦處的屋宇署人員 進行專業調查的個案數目	10 451	11 190	9 716

c) 聯辦處過去 3 年提出檢控的統計數字，表列如下：

	2016年	2017年	2018年
提出檢控的數目	95	114	82

- 完 -